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M SIEW JONG (中文譯名：林小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UM SIEW J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查被告LUM SIEW JONG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01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02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3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4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準此，對被告而言，本案相關證人於警詢時所述，既
06 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亦未踐行訊問證人之程序，依
07 上開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
08 之證據。至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09 條第1項中段所規定應予排除之列，於有補強證據之情況
10 下，仍得作為證明被告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
11 此外，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亦不受前述組織
12 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限制。

1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10行所載『於
14 115年1月8日前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
15 稱「晴晴」、「專員-AMY」、「Bb」、「黃鑫」、「RH」等
16 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17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小忠擔任
18 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之工作；林俊宏則擔
19 任在旁監視、把風之「監控手」工作。林小忠與林俊宏加入
20 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2 應更正為『於115年1月8日前不詳時間，透過臉書與使用
23 WhatsApp通訊軟體暱稱「太空守」之不詳成年人聯繫，經告
24 知工作內容為在臺灣到場收取他人款項並交回，依其智識及
25 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可能涉嫌不法詐騙及隱匿特定犯罪所
26 得，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參與
27 「太空守」及使用飛機通訊軟體暱稱「Bb」（即Signal通訊
28 軟體暱稱「RH」）、「晴晴」、「專員-AMY」等不詳成年人
29 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
30 構性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而與
31 「Bb」、「太空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欄一第14行所載「11時許」，應更正為「11時4分許」；同欄一第22行所載「自自」，應更正為「自」；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其中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第47條之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均有所修正，告訴人王志雄於本案最終並未受有財產損害（僅指被告參與部分），本案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修正前、後所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修正於本案固無影響，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詳後述），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繳交之問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核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之說明：

-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2.被告與「Bb」、「太空守」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

01 錢未遂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三)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 0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係犯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07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見偵卷
08 第281頁）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亦無犯罪所得應繳交之
09 問題，自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 10 2.本案因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而未交付財產，是被告著手實行
11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3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
14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
17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
18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
24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自應審
25 酌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輕罪減刑事由，納為有利因素而為
26 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
27 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4.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考量被
30 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規模非小，分工縝密，且欲收取之
31 詐欺金額甚高，參與情節難認輕微，自無從審酌該規定而為

01 量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所
03 為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
04 益，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
05 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
06 難；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雖屬高額，然最終並未交付款
07 項，且被告僅負責到場取款，該詐騙金額非被告所決定，暨
08 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
09 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
10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無須再
11 科以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最高法
1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五)有關沒收之說明：

14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15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
16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用扣案手機跟詐騙集團成員
17 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可知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
18 話1支，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
19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2.扣案之識別證2張、收據1張、車票1張、計程車收據1張等
21 物，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供稱：車票跟計
22 程車收據是我搭車留下的；「Bb」說把1個包包放在飯店外
23 請我去拿，我沒有看過包包裡面的東西，對方一直叫我不要
24 打開包包，詐騙集團成員沒有跟我提過識別證及收據什麼時
25 候要用及作何用途，我不知道收據為何用密愛傳媒的名義，
26 也不知道為何識別證用「陳彥方」姓名等語（見偵卷第23
27 頁；本院卷第22、62、63頁），而表示上開扣案物與本案詐
28 欺犯罪無關，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跟車手約在公司
29 前交易，然後1名男子走過來說要向我拿款項，我問他是否
30 為新臺幣267萬元，對方點頭，我就上樓拿餌鈔，把錢交給
31 車手，車手把錢放進包包時，警方就逮捕車手等語（見偵卷

第159頁），明確表示被告並未向其出示扣案之識別證及收據，或表明其為識別證或收據所載之公司員工，核與被告所述相符，自難認定扣案之識別證及收據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至車票及計程車收據僅為被告搭車之憑證，尚難認對於本案詐欺犯罪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而具直接關聯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3.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外國人（馬來西亞籍），其在我國從事詐欺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本案詐欺集團係跨國招募被告來台而具備一定規模，倘若被告日後在我國再犯詐欺犯罪，對我國金融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所生危害甚鉅，堪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實不宜任令在我國繼續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閻新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皚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5年度偵字第477號

14 被 告 LUM SIEW JONG

15 林俊宏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LUM SIEW JONG（中文譯名：林小忠，下稱林小忠）與林俊宏
20 於民國115年1月8日前某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飛機暱稱「晴晴」、「專員-AMY」、「Bb」、「黃鑫」、
22 「RH」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23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
24 小忠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之工作；林
25 俊宏則擔任在旁監視、把風之「監控手」工作。林小忠與林
26 俊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8 聯絡，先由「晴晴」與王志雄聯繫，介紹王志雄將「專員-
29 AMY」加為好友，「專員-AMY」則對佯稱：要不要投資，穩
30 賺不賠等語，致王志雄陷於錯誤，惟後王志雄發覺受騙而報
31 警處理，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1月8日

11時許，在位於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之亨鑫精密有限公司前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67萬元。林小忠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約定處所，欲向王志雄收取現金267萬元，林俊宏則依「黃鑫」之指示，在旁監控林小忠收取贓款；惟林小忠收受後，警方即上前當場逮捕林小忠，而未能得逞，並當場自林小忠處扣得車票1張、識別證2張、收據1張、計程車收據3張、Iphon13手機1支；警方復同時於上開地點附近發現林俊宏行跡可疑，遂上前盤查，當場逮捕林俊宏，並當場自林俊宏處扣得車票4張、IphoneXR手機1支（含SIM卡1張）、Iphone16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依託咪酯菸彈1顆、電子菸桿1支(被告林俊宏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行移送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志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小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小忠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	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俊宏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被告林小忠收取贓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志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察覺受騙，配合警方，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與上開時、地，面交現金267萬元之事實。

01

4	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與上開時、地，面交現金267萬元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林俊宏手機中被告林小忠之照片(於被告林俊宏手機中翻攝)、被告林俊宏所持手機之雙向通話紀錄與基地台位置資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收據照片及工作證照片(自被告林小忠處所扣得)。	1.證明被告林小忠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林俊宏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監控被告黃林小忠收取贓款之事實。 3.證明被告林小忠有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手中拿取犯罪用工具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一)核被告林小忠、林俊宏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07

08

09

(二)另被告林小忠、林俊宏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11

(三)又被告林小忠、林俊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2

13

14

(四)另就被告林小忠、林俊宏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16

17

(五)衡量本案被告林小忠、林俊宏及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

01 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等財產無
02 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我國近年
03 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
04 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
05 重詐欺犯罪類型，請不宜輕縱，爰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
06 以上之刑。

07 三、沒收：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自被告林小忠處扣得之識別證2張、收據1張、
10 Iphone13手機1支及自被告林俊宏處扣得之IphoneXR手機1
11 支，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另無證據顯示被告林小忠、林俊宏因
13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聲請犯罪所得沒收；另其餘扣案之
14 物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均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白惠淑

20 閻新羽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林潔怡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